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註冊辦公室地址：盧森堡皇家大道 26 號, L-2449
註冊號碼：B 35 177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謹此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以下稱「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4 點 30 分，於盧森堡皇家大道 26 號 L-2449, 雷格斯大廈 6 樓摩薩爾會議室(以下稱「會議地點」)，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下稱「本大會」)，會議議程如下：

議程

1. 放棄法文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原參考「2002 年 11 月 20 日盧森堡法律」及「2002 法律」之部分由「2010 年 11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或「2010 年法律」所取代。
3. 公司章程第三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之唯一目標為依據 2010 年 11 月 17 日法律之第一部分，承諾將基金共同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及其他允許資產，在分散投資風險及負擔管理股東投資組合之目的下，此部法律（下稱「2010 年法律」）或將隨時間而修訂。
本公司在 2010 年法律可完全允許之程度下，得採取被認為對達成或發展其目標有用之任何措施且執行任何作業。」
4. 修訂公司章程第六條，以特別為了：
 - 使本公司將不再發行無記名股份且隨之更新無記名股份之相關文字。
 - 使本公司可依據盧森堡法律發行無實體股份。
 - 使本公司依據盧森堡法律義務性地將無記名股份轉換為無實體股份。
 - 闡明轉換股份之程序。
 - 闡明共同持有股份之程序。
5. 修訂公司章程第 8 條，以特別為了：
 - 擴大大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下稱「董事會」）以限制或預防個人、商號或公司組織之股份所有權，如依本公司之意見認為上揭持有將有害於本公司或其他股東，或導致違反現行法令規定（不論是否為盧森堡法律或外國），或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負擔義務（包含法規性及稅務性義務），或任何他或他們不應發生或負擔之不利情事。
 - 在 2010 年法律之第 174 條意義範圍內，允許董事會可限制發行及/或轉換股份類別保留給機構投資者，直到接獲足夠證據認為投資人與機構投資者具有相等之資格。
6. 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0 條，以特別為了，明確授與董事會有關股東會組織之職權。
7. 修訂公司章程第 11 條，以特別為了：
 - 於盧森堡法令規定之條件下，登記日(Record Date)將被用於決定(i)股東會要求的法定最低人數及過半數(ii)股東根據持有之股份參與股東會及執行投票權，及
 - 確定關於股東會投票權計算的規則。
8. 修訂公司章程第 14 條，以特別為了，安排董事的書面投票權及以電話會議舉行董事會。
9. 修訂公司章程第 15 條，以特別為了，允許董事會可授權製作影本及摘錄董事會議事錄。
10. 修訂公司章程第 16 條，以特別為了：
 - 依據 2010 年法律條款明定投資限制。
 - 於盧森堡法令規定之條件下，子基金可投資一個或一個以上本公司之其他子基金，及
 - 允許董事會，在依據現行盧森堡法令允許之最廣泛程度下(i)創立任何符合 UCITS 連結基金或 UCITS 主基金之子基金(ii)轉換任何已存在之子基金成為 UCITS 連結基金之子基金或(iii)改變任何連結 UCITS 基金之子基金之 UCITS 主基金。
11. 修訂公司章程第 17 條，以特別為了，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法律商業公司之利益衝突規定，調整本條內容，參修

訂處。

12. 修訂公司章程第 21 條，以特別為了：
 - 增加稀釋費用之相關條款，及
 - 根據現行法令規定之要求程度，若本公司在進行事前取得股東同意之各種賣出指示時，此售出將揭露於特殊審計報告。
13. 修訂公司章程第 22 條，以特別為了，更新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價值決定得以被延緩的條件。
14. 修訂公司章程第 23 條，以特別為了，更新有關公司資產價值之條款。
15. 修訂公司章程第 24 條，以特別為了：
 - 使公司可實施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本基金的股東，及
 - 依董事會的核可及相關法令規定，包含出具特殊審計報告，以決定實物償付的購入價格。
16. 修訂第 27 條，以特別為了，移除隸屬於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投資經理人的推薦。
17. 修訂第 28 條，以特別為了，
 - 引介關於國內及國際併購本公司子基金之新條款，以符合 2010 年法律。
 - 敘述整合及分割股份類別之程序。
18. 從公司章程第 12、21 及 28 條移除關於香港特定文字，以引介更具有彈性之文字使本公司可遵循現行法令之規定。
19. 公司章程之一般性重新聲明以為了反應會議結論及協調公司章程內所使用之專門用語及定義，並且確保上揭內容與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的一致性。

更新後之公司章程影本將免費且隨時以英文版於本公司登記住址洽詢，且也或可從以下網址下載 www.ftidocuments.com。

投票

股東請知悉：50%流通在外股份的持有人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會議，即達到本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且任何決議事項均須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代表出席達 75%之同意予以表決通過。倘未達到法定最低出席人數，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將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4 點 30 分舉行，此次會議將無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之限制，任何決議事項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代表出席達 75%之同意予以表決通過。

投票安排

記名股份之持有人若無法出席會議，得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點以前(盧森堡時間)，將委託書寄至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地址為 B.P. 169, L-2011 Luxembourg，以進行投票。

無記名股份之持有人若欲參加會議或以委託書投票，則請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點以前，將股份受益憑證存回盧森堡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地址為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已交存之股份須待會議後次日方可動用。

已交付 2012 年 11 月 23 日會議之委託書將持續有效供 2013 年 1 月 11 日會議使用。

會議地點

謹此通知股東，若因特殊情況並經會議主席裁決後，會議地點可能於公司註冊辦公室以外之盧森堡其他地點舉行，若此情況發生，出席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或 201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4 時 30 分會議之股東，將被詳盡告知正確會議地點，且此會議將改為下午 5 時 30 分召開。

欲出席會議，股東請於下午 4 點抵達會場。

請注意，在此會議通知中所提及之時間係指盧森堡時間。

股東請就近洽詢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當地辦公室以索取進一步資訊。

董事會 敬上